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瑩甄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239  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83033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參與行政作業原則及申請表各1份（4438242\_1083033858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4438242\_1083033858\_1\_ATTACHMENT2.doc）

主旨：為甄選108學年度資訊教育科參與行政訓練教師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育政策制訂及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，更符合學校教育環境現況，請貴校於公開會議轉知所屬服務滿3年之合格教師，如有意願於108學年度至本局資訊教育科參與行政訓練，請於108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傳送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等相關資料至本局資訊教育科黃瑩甄股長收，電子信箱（edu\_ict.20@mail.taipei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大佳國小 1080408



\*RHAA1083002031\*